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OENITRON

PHOENITRON HOLDINGS LIMITED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6)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技術開發協議**

技術開發協議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動創（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賽博幻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杭州天魁勝訂立技術開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動創及賽博幻境均聘請杭州天魁勝開發平台，代價為人民幣14,520,000元。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技術開發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訂立技術開發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動創（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賽博幻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杭州天魁勝訂立技術開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動創及賽博幻境均聘請杭州天魁勝開發平台，代價為人民幣14,520,000元。

技術開發協議

技術開發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動創；

(ii) 賽博幻境；及

(iii) 杭州天魁勝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杭州天魁勝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宜

根據技術開發協議，杭州天魁勝獲動創及賽博幻境聘請開發平台，此乃一個利用人工智能進行語音數據採集、處理及訓練之定制化平台。倘成功開發平台，其目標用戶不少於2,000人，系統響應時間不超過50微秒及語音識別準確率不低於98.7%。

代價及支付條款

代價為人民幣14,520,000元，須按下列方式以現金結算：

- (a) 人民幣13,794,000元(即代價之95%)須於簽署技術開發協議後10個工作日內支付予杭州天魁勝；及
- (b) 餘下人民幣726,000元(即代價之5%)須於(i)動創及賽博幻境簽發平台驗收證書；及(ii)杭州天魁勝提供與平台有關之所有源代碼、技術文檔、系統開發及人員培訓後10個工作日內支付予杭州天魁勝。

代價乃由動創、賽博幻境及杭州天魁勝參考預計竣工時間以及其他軟件開發公司於開發類似平台時收取之類似產品之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

期限及質保期

平台之開發須於技術開發協議生效日期起計150個工作日內完成。倘因杭州天魁勝未能根據技術規範書提供服務及需返工而導致平台開發延誤，則杭州天魁勝須按技術開發協議項下所訂明日服務費之兩倍賠償動創及賽博幻境損失。倘因杭州天魁勝違約導致平台開發延誤超過30天，則動創及賽博幻境有權終止技術開發協議，且杭州天魁勝須全額退還款項並向動創及賽博幻境支付相等於代價金額10%之賠償。

動創及賽博幻境須於接獲交付產品後20個工作日內完成檢驗程序。

質保期為自平台驗收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杭州天魁勝須為平台提供免費技術支持及缺陷整改工作。

倘動創及賽博幻境有任何後續服務需求，在同等條件下應優先考慮杭州天魁勝之技術團隊。

知識產權所有權

如技術開發協議項下所訂明，杭州天魁勝授予動創、賽博幻境及本公司一項永久、不可撤回、免費、非獨家之許可，以使用知識產權利用及維護技術開發協議項下開發之系統。此外，技術開發協議項下之新技術成果產生之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軟件版權、源代碼、數據庫設計、算法改進、技術文檔及受訓練人工智能模型）均應歸動創、賽博幻境及本公司共同所有。

訂立技術開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智能卡合約生產及銷售；(ii)財務及管理諮詢服務；(iii)廢舊金屬銷售及貿易；(iv)媒體及娛樂；及(v)電子商務業務。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賽博幻境的策略目標是通過創建全球領先的帶有情感標注的語音訓練數據庫，確立全球先行者優勢。這項創新旨在確保開發能夠檢測和回應人類情感的語音辨識代理，這一功能顯著提升了用戶體驗和現實交互的實用性。通過開創此類情感標注數據庫，賽博幻境旨在鞏固其在競爭激烈的人工智能語音技術領域的領先地位，通過技術差異化和市場領導力為本公司創造長期價值。於本公告日期，賽博幻境已開發專有的語音演算法技術，目前正在申請國家發明專利。

為強化賽博幻境之訓練數據能力並發揮與動創運營之泛娛樂數字生態系統會員電子商務平台之協同效應，董事認為，覆蓋由數據收集至演算法應用全鏈條人工智能技術之綜合人工智能技術平台，將增強本集團在提供人工智能語音技術數據服務方面的能力。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技術開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以及其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技術開發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動創

動創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運營泛娛樂數字生態系統會員電子商務平台，該平台主要提供帶私域流量的娛樂電子商務，包括提供數字產品及服務。

賽博幻境

賽博幻境（前稱智能生產管理系統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人工智能語音技術數據服務。

杭州天魁勝

杭州天魁勝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出版物互聯網銷售；第二類增值電信業務；出版物零售；互聯網文化運營；互聯網直播技術服務；軟件外包服務；及基於雲平台的業務外包服務等。於本公告日期，杭州天魁勝由一名中國商人楊鑫先生全資擁有。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杭州天魁勝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技術開發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訂立技術開發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用詞具有以下涵義：

「人工智能」	指 人工智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6)，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賽博幻境」	指 賽博幻境(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動創」	指 山西動創數娛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杭州天魁勝」	指 杭州天魁勝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平台」	指 人工智能語音數據採集、整理、品創語音高效算法訓練系統平台，一個利用人工智能進行語音數據採集、處理及訓練之定制化平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技術開發協議」	指 動創、賽博幻境與杭州天魁勝就有關平台之開發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所訂立之技術開發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郭榕翔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吳玉珺女士（主席）、郭榕翔先生、張維文先生（行政總裁）及楊孟修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楊文哲先生及陳兆榮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hoenitron.com內。